

准格尔旗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2017年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准科级建制，隶属于准格尔旗民政局。成立于1996年，原名为“准格尔旗城镇扶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实施城镇扶困工作。后随着业务的拓展，于2003年更名为“准格尔旗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主要负责全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核查、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大学生救助、冬季取暖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其他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法定代表人胡永明，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以上职责，准格尔旗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设六个内设机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办公室、业务股、救助股、财务股、网络信息股，实有在职人数为14人，其中副科级干部2人，科员12人。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年初预算3057.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7.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5.01万元，项目支出2875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5066.31万元，支出5026.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9.5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6.66万元，项目支出4820.52万元。决算较预算增加原因为我办城乡医疗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有上级补助资金，医疗救助人数增加，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提高。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5,383.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066.3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17.34万元；支出总计5,383.6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56.97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245.18万元，下降

29.40%；支出总计减少2,245.18万元，下降29.40%。主要原因：一是是2017年比2016年城乡低保户数、人数减少。

###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5,066.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66.31万元，占100.00%；。

###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5,02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16万元，占4.10%；项目支出4,820.52万元，占95.90%。

###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83.6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17.34万元；支出总计5,383.6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56.97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245.18万元，下降29.40%；支出减少2,245.18万元，下降29.40%。主要原因：是2017年比2016年城乡低保户数、人数减少。

###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7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16万元，占4.10%；项目支出4,764.52万元，占95.90%。

####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6.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9.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90万元、津贴补贴84.85万元、奖金3.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9、购房补贴7.6万元，较上年增加41.5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工作人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并且人员工资普调，补发工资增加；所以人员经费增长；公用经费36.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1万元、印刷费0.11万元、手续费0.5万元、水费0.88万元、邮电费等0.41元、差旅费4.7万元、维修维护费0.48万元、租赁费3.19万元、劳务费2.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9万元，较上年增加1.2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水电费价格上涨。

####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30万元，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预算的63.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0万元，完成预算的61.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0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0万元，占91.60%；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占8.4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0万元，用于城乡低保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工作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维修保养费用等支出，车均运维费1.90万元，较上年减少9.5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执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我旗进行车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34万元，接待11批次，共接待141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管理执法平台工作培训，二是组织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考察学习工作餐。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66万元，比2016年增加1.22万元，增长3.40%。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增多，单位业务增多。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在旗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我办较好地完成了旗委、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 1、加大农村低保的核查力度。
- 2、开展了城镇低保对象重新审核认定工作。
- 3、及早部署2018年农村低保工作。
- 4、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档案的规范化建设。

5、全面开展医疗救助工作，确保困难家庭患病能得到及时救助，努力为救助对象提供全程救助和全心服务，缓解弱势群体病患者看病的个人负担药费多的问题，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6、救助城乡低保困难家庭在读大学生。

7、为全旗城镇低保对象发放冬季取暖救助金和煤炭补贴。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

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莎            联系电话：0477-4820339